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0年9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共7人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。

详见本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。

详见本公司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》。

三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要，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，开展铝、钢、玻璃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、权利金的总额控制，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可循环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。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，其中基金投资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，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。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基金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(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)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。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》、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

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(英文)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1日